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告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對業務影響的聲明

本公告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多個省市啟動最高級別的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響應，採取各項嚴格措施遏制疫情蔓延。為積極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確保員工和客戶的健康與安全，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旗下所有項目（含輕資產板塊自營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營業，將根據疫情防控情況及政府要求另行確定恢復營業時間。

本公司已經啟動了企業疫情防控機制和處置方案，密切跟蹤員工的健康狀況，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尚未接到任何確診病例報告。本公司之極地及海洋動物未受到疫情影響，動物健康保育工作仍在正常進行；各公園場館設施及設備亦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同時，本公司亦積極配合各地政府部門的要求落實各項安全防護和疫情宣傳工作。

本公司將高度關注疫情發展，與各地方政府及金融機構保持密切溝通，積極做好疫情防控、人員和資產安全、資金及運營保障工作。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